

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云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5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规划办〔2015〕14号

各高等学校，各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推动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有效开展，发挥教育科学研究服务决策、指导实践、理论创新的作用，经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于2015年12月1日至12月25日开展云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5年度课题申报工作。

自本年度起，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网络在线申报，具体组织申报办法详见附件。

附件：云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5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

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1月23日

附件

云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5 年度 课题组织申报办法

一、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指导思想是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积极推动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发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教育科学研究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为建设人力资源强省服务。

二、本年度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部门的教育工作者。申报者须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必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 40 周岁（1975 年 12 月 1 日以后

出生)。申请人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并能够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课题参加者或推荐人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三、申请人所在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教育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四、申请人根据课题申报指导思想，围绕云南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自行命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没有明确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和立项。课题研究要立足云南教育实际，注重研究解决云南教育发展中的问题。

五、本年度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立重点、一般和青年三个类别。资助额度为重点课题每项 2 万元，一般课题每项 1.5 万元，青年课题每项 1 万元。申请人要根据《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合理科学的经费预算。

六、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特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 2 个课题的申报；在研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课

题(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15年12月1日前的可以申请);不得以已出版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课题。

七、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完成时限一般为1年。课题立项后必须按规定时限完成研究并申请结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结项的,课题作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

八、本年度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采取网上申报方式。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科研管理系统为本次申报的网络平台,登录网址为<http://220.165.7.48/EDURF/>,也可从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jyqxgh/)页面点击“2015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入口”进行申报。申请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登录该系统进行申报。申报者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进行通报。各州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各高校和各省属学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须在网络申报截止日期前对本地区或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

九、各州市教育科学规划办负责本地中小学、中职学校的课题申报,各高等学校及省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课题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各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

十、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纸质材料包括：经审查合格的《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论证活页》各一式6份（1份原件，5份复印件），要求以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活页夹在申请书内；申报课题汇总清单纸质版1份，加盖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公章。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课题申报质量。

十一、申报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至12月25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截至12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朱启涛、陈顺，办公室咨询电话：0871—65026046，邮政编码：650223，电子邮箱：ynsghbsb@163.com，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教育厅大楼1011室），网上申报技术支持群：207221289（请在申请时注明：具体单位+姓名，如：省教科院陈顺）。

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规划办〔2015〕15 号

各高等学校，各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经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定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开展 2015 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积极推动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发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教育科学研究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为建设人力资源强省服务。

二、申报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广泛宣传动员，积极组织申报。

（二）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在征集选题的基础上，拟定了《2015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附件），项目申请人可在“教育学科研究指南”范围内自拟题目，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没有明确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和立项。项目申请者要高度重视选题的科学性、论证的充分性和填写的规范性。

（三）各单位要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的指导，依据申报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申请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特别是对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严格把关，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确保申报工作顺利开展。

（四）本年度项目具体申报要求、申报者资格和申报办法详见《课题指南》（附件）。

三、申报方式

本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科研管理系统登录网址为

<http://220.165.7.48/EDURF/>，也可从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jyjsxgh/) 页面点击“2015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入口”进行申报。各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须在网络申报截至日期前对本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

四、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截至 12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报送要求

(一) 报送材料：《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论证活页》各一式 6 份（1 份原件，5 份复印件），要求以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活页夹在申请书内；申报项目汇总清单纸质版 1 份，加盖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二) 各级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对本单位或本地区申报的纸质材料审查盖章后，统一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联系人：朱启涛 陈顺

联系电话：0871—65026046

网上申报技术支持群：207221289（申请时注明：具体单位+姓名，如：省教科院陈顺）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 2 号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教育厅大楼 1011 室）

邮编：650223

附件：2015 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课题指南

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2015 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

规划项目课题指南

申报说明

一、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积极推动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发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教育科学研究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为建设人力资源强省服务。

二、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项目面向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部门的教育工作者。申报者具有副高级

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 39 周岁（1976 年 12 月 1 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三、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四、申报者可在“教育学科研究指南”范围内自拟题目，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没有明确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和立项。课题研究要立足云南教育实际，注重研究解决云南教育发展中的问题。

五、本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设立重点、一般和青年三个类别。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每项 5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 3 万元，青年项目每项 2 万元。申请人要根据《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要求，确

定申报项目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合理科学的经费预算。

六、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特对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 2 个课题的申报；在研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前的可以申请）；不得以已出版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本项目。

七、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完成时限一般为 1 年。项目立项后必须按规定时限完成研究并申请结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结项的，项目作终止研究或撤项处理。

八、本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请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登录该系统进行申报。申报者要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3 年申报资格并进行通报。

九、各州市教育科学规划办负责本地中小学、中职学校的项目申报，各高等学校及省属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项目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各教育科研

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

十、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纸质材料包括：经审查合格的《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论证活页》各一式6份（1份原件，5份复印件）；申报项目汇总清单纸质版1份，加盖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十一、申报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至12月25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截至12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朱启涛、陈顺，办公室咨询电话：0871-65026046，邮政编码：650223，电子邮箱：ynsghbsb@163.com，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教育厅大楼1011室），网上申报技术支持群：207221289（请在申请时注明：具体单位+姓名，如：省教科院陈顺）。

教育学科研究指南

1. 完善具有地方特色的教育立法体系研究
2. 推进教育部门依法行政研究
3. 推进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研究
4. 完善督导制度与监督问责机制研究

- 5 . 建立科学的教育决策机制研究
- 6 . 创建平安、绿色、和谐校园研究
- 7 . 云南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 8 . “后撤点并校”时代农村小规模学校建设相关问题研究
- 9 . 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应用效果评价研究
- 10 . 云南边境民族贫困地区教育信息化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 11 . 云南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国际教育合作与交流平台实施路径研究
- 12 . “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国门大学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研究
- 13 . 实施文明礼仪教育的内容和途径研究
- 14 . 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体系研究
- 15 . “免试就近入学”背景下的公共教育资源配置与监管研究
- 16 . 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差距策略研究
- 17 . 教育资源使用效率监测机制研究
- 18 . 民办院校办学体制与发展政策研究
- 19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研究

20 . 发展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学前教育对策研究

21 .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

22 . 云南省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研究

23 . 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实施情况研究

24 . 农村教师队伍结构调整与配置研究

25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质量监测及评估体系研究

26 . 基于教师工作坊模式的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研究

27 . 县域内教师轮岗制研究

28 . 普通高中特色发展的途径与评价研究

29 . 建立健全各级教科研机制研究

30 . 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模式及效益研究

31 . 学生权益保障与救济机制研究

32 . 特殊学校开展“医教结合”研究

33 . 高等学校章程建设中的执行与监督机制研究

34 . 高校学科专业动态监测与预警机制研究

35 . 云南高等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研究

36 . 区域高水平大学建设研究

37 . 云南省高校科研项目及经费优化管理研究

38 . 云南高校科研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改革研究

39 . 云南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研究

40 . 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与人才培养结构优化调整研究

41 . 构建与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的实践研究

42 . 地方师范类高校服务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培养培训体系研究

43 . 新形势下高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研究

44 . 云南省职业院校专业群建设与产业发展适应性研究

45 . 云南省职教园区建设与发展的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46 . 云南省职教集团运行机制与效益研究

47 . 云南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相关问题研究

48 . 职业教育发挥扶贫攻坚作用研究

49 . 云南省“互联网+”职业教育研究

50 . 创新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51 . 城乡社区教育资源开发研究

52 . 各级各类学校艺术教育综合改革研究

53 . 体育、艺术特色课程发展研究

54 . 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对民族地区教育的适应性研究

55 . 民族贫困地区低龄寄宿儿童的现状与改善措施研究

56 . 民族地区双语教学质量提升研究

57 . 民族团结教育实施效果研究

- 58 .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区建设研究
- 59 . 双语教师培养培训改革研究
- 60 . 云南与南亚、东南亚教育合作史研究

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